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

2021-2022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報告

學校名稱：林大輝中學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 落實／ 已落實
學校行政	(1)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會定期開會及開展工作，包括： － 策劃及統籌有關政策； － 協調各科組盡快落實有關措施； － 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及 －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教師會議／ 觀察	全學年	學校管理人員及 科主任的參與	發放通告的 平台		已落實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使用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 檢討	2021年9月 至10月	老師及支援人員 的巡查	/	本校有關校舍管理方面已制訂「租借校舍政策及學校場地對外租借規則」以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因應教育局發出	部分落實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 落實／ 已落實
						的指引，本校已於本學年修訂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提醒當值教職員如發現校園範圍內（包括建築物、課室、壁報板等）展示的字句或物件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的處理方法。	
	(3)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觀察／活動檢討	2021年9月至10月	各科組及活動負責人的參與	/	現時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未有涵蓋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的處理，本校計劃檢視及作出所需修訂。	已落實
人事管理	在聘任教師的程序中繼續執行機制甄選合乎教育專業操守的申請者。 建立指引說明教職員的行為操守要求及因應《香港國安法》建立處理教職員行為操守的原則。 就以其他形式聘用的教學及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教練、興趣班導師	校董會人事小組檢視原則	2021年9月至2022年1月	校董會人事小組的參與	/	已參照教育局通告第3/2020號設立機制在聘任教師的程序中甄選合乎教育專業操守的申請者，並已建立指引說明教職員的行為操守要求及因應《香港國安法》建立處理教職員行為操守的原則。	部分落實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 落實／ 已落實
	等），需制定指引列明其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及若有關人員涉及不當行為，服務提供者應作出跟進安排，例如撤換有關人員。						
教職員培訓	透過會議及學校通告，讓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以及政府發放的相關資訊。 推動教職員參加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	會議記錄、通告文件及專業發展活動記錄	全學年	教職員培訓組	/	學校於9月21日安排勵進教育中心理事會主席范徐麗泰女士主講「國安法與我」，並安排教職員參加由教育局主辦有關《基本法》或《香港國安法》的研討會。	已落實
學與教	為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培養學生成為具國家觀念、尊重法治和守法的良好國民，本校落實於來年的正規課程內教授學生有關維護國家安全範疇一至範疇八的知識。	觀課、檢查課業及筆記	全學年	教務組及各科主任	教學及視訊材料	檢查課業可見各科依計劃表安排教學材料及功課。	已落實
	範疇一 國家安全的概念和重要意義 涵蓋科目：中國語文、中國歷史科、生活與社會科、綜合人文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地理科、企業、會計	觀課、檢查課業及筆記	全學年	教務組及各科主任	教學及視訊材料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已落實科目：中國語文、中國歷史科、生活與社會科、綜合人文科、公民與社會發展	已落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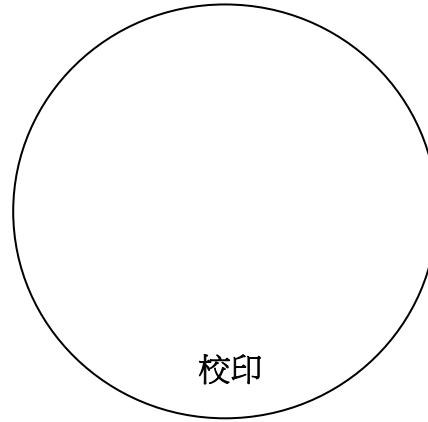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 落實／ 已落實
	及財務概論科、經濟科。					科、通識教育科、地理科、企業、會計及財務概論科、經濟科	
	範疇二 《憲法》、《基本法》與國家安全 涵蓋科目：中國歷史科、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觀課、檢查課業及筆記	全學年	教務組及各科主任	教學及視訊材料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已落實科目：中國歷史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部分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	部分落實
	範疇三 香港國家安全立法的目的和原則 涵蓋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觀課、檢查課業及筆記	全學年	教務組及各科主任	教學及視訊材料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已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已落實
	範疇四 香港特區維護國家安全的職責及機構設置 涵蓋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觀課、檢查課業及筆記	全學年	教務組及各科主任	教學及視訊材料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已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已落實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 落實／ 已落實
	範疇五 中央維護國家安全的根本責任 涵蓋科目：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觀課、檢查課業及筆記	全學年	教務組及各科主任	教學及視訊材料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已落實科目：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已落實
	範疇六 危害國家安全的犯罪行為 涵蓋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觀課、檢查課業及筆記	全學年	教務組及各科主任	教學及視訊材料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已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已落實
	範疇七 國家安全的重點領域 涵蓋科目：中國語文科、生活與社會科、綜合人文科、地理科、物理科、化學科、生物科、創新與科技科、經濟科、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	觀課、檢查課業及筆記	全學年	教務組及各科主任	教學及視訊材料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已落實科目：中國語文科、綜合人文科、地理科、物理科、創新與科技科、經濟科 部分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化學科、生物科、健康管理與社會關懷科	部分落實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 落實／ 已落實
	範疇八 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法治的關係 涵蓋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觀課、檢查課業及筆記	全學年	教務組及各科主任	教學及視訊材料	各科檢討報告顯示已落實相關教學內容 已落實科目：生活與社會科、公民與社會發展科、通識教育科	已落實
	透過全方位學習活動推行國家安全教育，加強學生認識法治和國情，明白保障國家安全的重要性，並提升國民身份認同感。除國家安全外，相關內容亦有助學生學習國情，加強了解國家的歷史文化和最新發展，深化對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學習活動包括：升旗禮、參觀博物館、國家安全紀念日展覽暨問答比賽、《基本法》問答比賽、早會校長及老師分享。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德育、公民及生命教育組及協作組別	教學材料、視聽及資訊科技器材、學習活動費用	每個上課日升國旗、成立升旗隊、早會升旗禮及唱國歌、星期四分級升旗禮、國歌練唱、國家安全紀念日早會分享及問答比賽、國家憲法日早會分享及問答比賽。	大部份落實 (參觀博物館及展覽因疫情停課而未能舉辦。)
學生訓輔及支援	一.政策與組織： ➤ 將教育局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指引處理方法，落實於本校危機處理指引附錄中，並向學生、家長及老師	觀察／活動檢討、通告文件	全學年	學生訓輔及支援組	發放通告的平台	透過家教會，加強與家長溝通及聯繫機制。配合學校危機小組，已檢視及制定危機處理的程序及應變方案及指引，應對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和多變情況。定期	部份落實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 落實／ 已落實
	詳細說明。					檢視校規。	
	<p>二. 輔導工作：加強正向、德育/個人成長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加強和學校聯絡主任的聯繫，以正面鼓勵為原則，讓同學參與警務處就預防破壞社會秩序所推廣的活動和計劃。如少年警訊的網上分享會等。 ➢ 每星期的訓育早會會加強輔導元素，就同學正確價值觀和行為態度予以肯定和讚賞。 	觀察／活動 檢討	全學年	學生訓輔及 支援組	教學材料、 學習活動費 用	疫情關係，只有個別級別安排參與學校聯絡主任主持的講座，讓同學了解守法守規的重要性，及了解警務處就預防破壞社會秩序所推廣的活動和計劃。	部份落實
	<p>三、訓育工作：提醒學生，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在校內不應發起或參與一些違規活動，妨礙自己及其他學生學習，甚或影響學校的日常運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教育局就涉及學校政治宣傳活動的處理方法，訂立具體指引，並適時向同學和家長作出提醒。 	觀察／活動 檢討、通告 文件	全學年	學生訓輔及 支援組	教學材料、 學習活動費 用、發放通 告的平台	<p>訓育早會及「優秀班別」計劃，就同學正確價值觀和行為態度予以肯定和讚賞。</p> <p>計劃邀請警務署學校聯絡主任到校，進行提醒學生，切勿參加危險或違法的活動講座。</p>	部份落實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現行情況（請簡述）	請註明： 計劃中／部分 落實／ 已落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部份不同程度的個案作研究和檢討，以配合校情和教育局的指引。 						
	<p>四、個別學生支援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立指引，為相關學生制定個人化計劃及跟進方案，加強教導他們正確價值觀。 對不同學生的違規行為，按教育局指引，視乎事件的嚴重性，訂立指引，審慎處理。 	觀察／活動檢討	全學年	學生訓輔及支援組	教學材料、學習活動費用	<p>社工/輔導人員提供適時支援及輔導，協助有需要的學生檢視個人行為，訂立適切的目標及作生涯規劃。</p> <p>已訂立「違規行為指引」。</p>	已落實
家校合作	透過學校通告、家長日及家長教師會與家長保持溝通並訂立原則守護校園免於政治干擾，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檢視通告及材料	全學年	家長教師會工作組	發放通告的平台及家長活動的支出	學校與家長教師會保持溝通，並適時向家長及學生發出通告，說明守護校園免於政治干擾的原則。	已落實



校監簽署： _____

校監姓名：林大輝博士

日期： _____

註：

1. 在 2020/21 學年，學校應集中檢視其現行情況，盡早落實一些可行措施，並規劃未來學年（即 2021/22）的工作。檢視現行情況報告（包括一些計劃中、部分落實或已落實的措施）（請參考本附錄第(一)部分的「檢視現行情況報告」範本），以及 2021/22 學年的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範本），須提交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審閱和通過，並須於 2021 年 8 月底前交教育局。
2. 由 2022 年 11 月起，學校須按照本指引的規定，於每年 11 月底前向本局提交經學校法團校董會／校董會／學校管理委員會／學校營辦者通過的年度報告及工作計劃（請參考本附錄第(二)部分的「工作計劃」及第(三)部分的「年度報告」範本）（例如：2021/22 學年的年度報告和 2022/23 學年的工作計劃須於 2022 年 11 月底前提交）。